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五星传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4 号楼 7 层
电话：010-85910400 传真：010-85910418
邮编：100043 网址：www.oceanlawfirm.com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五星传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合川非字[2024]第 068 号

致：北京五星传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五星传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何志红律师、裘卫国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各方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五星传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北京五星传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证言，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均与其正本或原件相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上的有关政府部门、本公司或其他单位及/或自然人的签字及/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伪造、变造签字或印章的情形；提供证言的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北京五星传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五星传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公告》”）。

《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春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符合《会议通知公告》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



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发生对公告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提出新的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进行审议后，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视频投票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2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2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2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2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2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2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2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2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32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五星传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见证律师：

何志红

何志红

见证律师：

袁卫国

袁卫国